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受疫情防控影响,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,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,公司现有9名董事,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,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